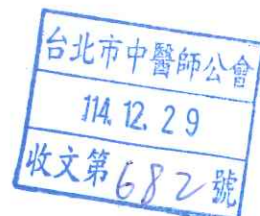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62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
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椿樺貿易有限公司販售「金銀花（精品）」（批號：CH23801）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2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44415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販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重金屬鎘含量1.2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（不得超出1.0 ppm）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